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陈朗先生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280,738,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3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69,493,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11,245,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9,978,639	99.9768%	760,300	0.0232%	0	0	是

####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8,933,439	99.9450%	1,805,500	0.055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23,025	93.5121%	1,805,500	6.4879%	0	0

####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

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485,757	99.7557%	760,300	0.2443%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68,225	97.2679%	760,300	2.7321%	0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梅珍律师、叶子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